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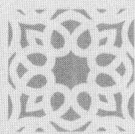
家住新疆·散文

跟羊儿

刘亮程
主编

的秘密

帕蒂古丽生活在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老沙湾镇大梁坡村，在她所写的这个叫做大梁坡的村子里，有维吾尔、哈萨克、回族、汉族、柯尔克孜等民族，他们在同一块土地上繁衍生存，共同播种、和睦生活，新疆一个村庄生活中的点滴，都被作者用视角独特的文字记录下来。



跟羊儿分享的秘密

◎ 帕蒂古丽 著



家住新疆丛书

新疆人民出版社
XINJIANG PEOPLE'S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跟羊儿分享的秘密 / 帕蒂古丽著. — 乌鲁木齐 :
新疆人民出版社, 2011.9
(家住新疆丛书)
ISBN 978-7-228-14474-7

I. ①跟… II. ①帕… III. ①散文集-中国-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84025 号

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
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
邮 编 830001
电 话 0991-3652362
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
制 作 一心设计工作室
印 刷 乌鲁木齐军星印刷厂
开 本 787mm×1092mm 1/16
印 张 12.5
字 数 170 千字
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 1-3 000 册
定 价 28.00 元



家住新疆序

刘亮程

这是一套讲述新疆家园生活的书，由不同民族的作家们，书写共同的家乡——新疆。家乡是文学言说不尽的母题。对于每个人来说，她都像空气一样，像阳光和雨水一样。小时候，家乡是童年的村庄。长大后，家乡是整个新疆。家乡随着年龄在变大、扩张，但不会大过新疆。对于家乡的情感，也远非一个爱可以说清，它更丰富更复杂，百感交集。每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家乡。作为一个多民族共居的美好家园，当我们说新疆是自己家乡时，其实它也是许多人的家乡，是许多不同民族的人们的家乡。当我们用汉语表述对家乡的情感时，维吾尔语、哈萨克语、蒙古语里的家乡又是怎样的情景。在新疆，普普通通的一场雪，会落在十几种语言里。每个阳光明媚的早晨，太阳这个词也会在不同的语言里发光。许多种语言在述说我们共同生活的地方。这正是新疆的丰富与博大。家住新疆，是十位各民族作家心中的新疆之家。正如土地会像长出包谷和麦子一样，长出自己的言说者。这些充满着爱和真诚的家乡文字，是对新疆真实生活的一次可贵言说。

叶尔克西的《永生羊》，讲述的是她小时候生活的北塔山



牧场。上世纪五十年代，由哈萨克牧民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兵团人组成了这个边境牧场，人们一边生产劳动，一边守着祖国大门。克西的父母就在那里开办牧场小学。《永生羊》以孩童视角，梦幻般呈现了那个特殊年代特殊地方的故事：四季迁移的哈萨克毡房里不为人知的生活秘密；人的悲欢离合和羊的生离死别发生在同一个小山冈；铺展的青草年年将人畜引向远方又回到老地方。自然与人世的交融中，唯一不变的一颗纯真童心，是引领一切的魂。我们跟着她回到那个久违的又似乎不曾有过的童年家乡。《永生羊》的再版证明了这部作品的持久魅力。

《发现塔玛牧道》是方如果继《大盘鸡正传》后的又一部文化人类学散文。在塔城塔尔巴哈台山和托里玛依勒山之间，存在着一条长达三百多公里，有三千多年固定转场历史的古老牧道，至今每个转场季节，仍有百万牲畜延绵不绝走过这里，它是世界现存的规模最为宏大的草原转场牧道，是游牧文明的最后奇观。2010年，方如果发现并命名了这条千年古牧道——塔玛牧道，并以理性而优美的文字，将这个人类古老神奇的游牧家园呈现在读者面前。塔玛牧道的发现和命名，应该是新疆的一个重大文化事件，其意义还有待我们进一步认识和发现。

生活在油城克拉玛依的赵钧海,自觉地把自己当成准噶尔人。《准噶尔之书》是一个“准人”的苍茫心路。作者站在盆地中心追古怀今,从边野历史到心灵记忆,此时此刻的生活连接着古往今来。曾经的游牧家园,现在是石油人的富裕城市。那些雕像般的老石油工人、农场职工、母亲,在延伸着另一段历史。与生存之地的历史和谐相处,大地上过往的先民皆是祖宗,不分民族人种。这不仅仅是作家的思考,也是我们每个人应有的心态。

康剑在喀纳斯一带长大,后来做了这个新疆最美地方的管理者。他的山水文章是安静的,那些他看了多年听了多年的风景,在进入他的文字时,有如走上回家之路一样惬意自如。好文字是家。那篇《禾木星空》就是给漫天繁星构筑的一个文字的家。自古以来的永恒文字里安顿着万物之心。《聆听喀纳斯》是心灵与自然的对话沟通。山水言语,花草唱歌,人在



聆听。康剑的家安在喀纳斯山水里，风景亦是心景。他以长久的聆听写出了有关喀纳斯山水的可信文字。

《天堂的地址》是军旅作家王有才的第一本散文集。读有才的散文，更能体味“文章老来好”。那些新疆风物在他手掌中磨砺多年，把玩出味道了。把玩是更高智慧的把握。他对大题材散文的有效把握和书写能力，是许多作家所不及的。有才的文字有新疆方言和多民族语言混合的智慧。

唐新运从小生活的老奇台，是新疆汉文化积淀深厚的地区。在新疆，东起哈密、奇台，西至玛纳斯、沙湾一带，是汉唐以来中华农耕文化落地生根的重要区域，留有许多农耕遗存，新疆话及老新疆人的生活习惯，都在这一区域完整保留，它们是汉农耕文化在新疆的根。《天边麦场》是奇台老新疆人生活的生动写照。唐新运的散文语言汲取新疆方言特色，灵动俏皮又不失厚道。

张景祥《一代匠人》中的蒲秧沟村，是沙湾县商户地乡的一个村子。自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起，村里逐渐聚集了一批天南海北的匠人，崔木匠、赵屠夫、张皮匠、说书人老李等先后在村里定居下来，那是手工匠人们逞能的最后年代。在他们中间长大的张景祥，日后成了一个文字匠，活生生地记录了匠人们的手艺和生活。这部书的最大特点是，直接将新疆方言引入散文写作，这些土生土长的文字，野趣横生，有着不寻常的创新意义。

《跟羊儿分享的秘密》是帕蒂古丽的处女作。书中的大梁坡村，是一个由汉族、维吾尔族、哈萨克族和回族共居的村庄。在新疆，这样的村庄很平常，大家在一个村里，生来就知道怎样跟不同民族的人们一起和睦生活。古丽的父亲是维吾尔族，母亲是回族，她从小上汉语学校。在她充满维吾尔族味道的独特文字里，地处北疆的大梁坡村有了一种特殊的气息。我不知道这些文字译成维吾尔文会是什么样子。同样的生活，在另一种文字中会有什么不同的意义。这部书非常罕见地写出了乡村女孩的成长秘史，那些只能与羊儿分享的秘密，最终还是与我们分享了。优秀的文学都在与人分享人的秘密。而土地上曾经的美好生活，也许从来都不应该是秘密。可是，如何说出它，却是文学永恒的秘密。



孤岛以诗人的激情书写新疆山水。《沙漠上的英雄树》是他对新疆精神的写意塑形。新疆是一个容易让文人激动的地方，它的辽阔、独特和丰富，都太容易被文字猎取。无数的文字在书写新疆大地。大地不知道人在写它。好文章让山川精神，让草木有灵。坏文章也无损它的皮毛。众多热闹的猎奇文字之后，山河会等来它真正的书写者吗？

尚崇龙有媒体人的经历，有幸走遍新疆。他热衷于风景人事，走一路写一路。《睡在戈壁滩上的辣椒》是他多年来对新疆的一人之见，一人之感。文学说到底是一个人的行为艺术，独自表演，独自谢幕。平常人也幻想也激动也有故事，但过去就过去了。作家却试图用文字表达。这似乎是一件多余的事。但还是有那么多人在努力地挣扎写作，像草丛中的小虫想发出单独的声音，想被另外的声音记忆和传诵。写作本身是一种试图与时间和遗忘抗争的艺术。尽管是一种徒劳，其中却蕴含着人独有的最绚烂的幻想精神。

每一本书都在创造个人的新疆记忆。新疆是一个容易被猎奇、被传说、被魔幻和被误解的地方。家住新疆，是立足家园的文学书写。文学能让不同种族、宗教的人们在一滴水、一棵草、一粒土中找到共同的感情。在对同一缕阳光的热爱中达成理解与共识。在大风和无需翻译的花香鸟语中，敞开我们一样坦诚的心灵。从家出发，我们会到达人类共同的心灵之家。

2011年7月23日



目 录

羊儿替我交学费

担着日头回家	001
影子在时间里行走	005
早春的河	011
羊儿替我交学费	014
肥水西瓜	016
跟羊儿分享的秘密	018
玛丽亚的肚子	022
石人司马义	025
我的父亲伊布拉音	029
旧事情	033
分 裂	035
孤 坟	037
黑驴记	042
金 狐	050

黑盖头 白盖头

牧羊神鞭	057
------------	-----



在稻谷上睡了一个冬天	071
五月的沙枣花	077
黑盖头 白盖头	080
二爷、黑佬和阿黄	083
骆 驼	086
戈壁滩上的花	088
乌拉英家的古丽	091
芦 花	098
老房子	102
搭 车	105
初夏的风	109
逝去的村庄	111

天堂的棉花

屋顶上的烟囱	114
走亲戚	116
狐狸皮嫁衣	119
那个男人的眼神	123
古 丽	127
天堂的棉花	130
混血的村庄	139
梦里的秘密	148
失散多年的手	151
送 埋	153
生命是一种散失	158



担着日头回家

我和弟弟抬着一塑料桶柴油，追着日头往西边赶。日头矮矮的，从弟弟的棉帽上，滚到他窄溜溜的肩上。

赶累了，弟弟蹲下来，把担子的一头搁在雪地上。日头从弟弟斜下去的担子那头，滚到了雪丘背后，像一个茸茸的毛线球，被几棵野柳拦住，在野柳枝挂了一下，就一骨碌扎进了雪窝里，拦也拦不住。

家里的油灯，已经有几个月不亮了，就等着柴油点灯。

桶底最后一点柴油，被爹爹滴进了马灯里，只在夜里去羊圈看分娩的母羊时，才点一小会儿，然后又很快地被爹爹吹灭。他说，夜里没有了煤油灯，就等于没有了眼睛。

那是大人的说法，小孩子在没有灯的夜里，照样能找到乐子。

夜里，我和弟弟就着月光做游戏，或者在墙上玩手影戏。做这些的时候，我们早就把耳朵竖在外面了，不等窗根底下邻居家的的大个子阿里木那声短促的呼哨声落地，就会有十几个人集合在院子里。

黑黢黢的院子里，从羊圈、驴圈、狗棚子边上、小仓房里摸黑找到躲藏的伙伴，每回都会爆出一连串惊喜的大呼小叫。



没有谁会因为黑就辨不清方向，更不会磕伤头脚。大家熟悉驴圈里驴槽子的位置，知道哪根木柱子松动了，要绕过去，知道从木头梯子的底端上去，要抓住哪一根椽子斜出的枝桠，才不会一不小心从只盖了些茅草和干树枝的驴圈顶上掉进圈里。从那个漏顶的树枝缝里，可以看到受惊吓的驴在圈里晃动的黑影子。

羊圈里一般是不会去躲藏的，胆小的羊一看有人进来，就像看到狼来了，全都躲在一边，把想藏进羊堆里的人晾在光地里。胆小的羊不会念着我和弟弟整日拔草喂它们，就给我们面子。

羊圈外的草垛上是藏身的好地方。把麦秸、棉花秆往身上一苫，在里面打会儿盹，等来找的人不耐烦了再出来也不晚。

狗棚子边上放着那驾放荒好几年，木头车辕快要发芽的马车，马车下面可以躲两三个人，但只有我和弟弟躲进去，我家的大黄狗不吭声，别人的孩子是不敢藏进去的。

就是有人发现，也不敢到车下面来抓，旁边拴着大黄狗，来人要把距离放到狗的铁链子那么长，在一边等我们不慌不忙地从车底下爬出来。

我和弟弟在自家院子里，不愁找不到藏身的地方。特别是那间没有窗户的小仓房，只要躲进去，来人就是把每个角落挨个摸过来，也不会被摸到，因为先进去的人眼睛是亮的，后进来的人眼睛就像瞎了一样，躲在那里看别人四处乱摸，最后忍不住要笑出声的。一笑，你就亮得跟灯似的，就是真的瞎子，也能一把就把你从黑房子里揪出来。

我们在太阳收回洒在雪窝子里的最后一点碎光前，抢着走完了一半的路程。弟弟回头朝我看了一眼，撂下担子的那头说：“姐，我的腿累累的，没有力气。”他乞求地把眼光投向不远处一丛灰白色的树窝子，那里是魏家庄。

爹爹带着我和弟弟住过魏家庄魏皮匠家。他们家有一排气派的平房，还有一排比平房还要气派的儿子，一共九个。爹爹给魏皮匠的八个儿子做过结婚的衣服，当然也给他的八个儿媳做过嫁衣。

我给弟弟打气：“我们晚上就住到魏皮匠家，再加把劲！”弟弟使劲点



点头，然后蹲下身去，抬起了柴油桶。

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进了魏家庄。

迎接我们的是魏皮匠家的狗，它叫了几声，过来嗅嗅我和弟弟，围着柴油桶转了一圈，甩甩尾巴走开了。

魏皮匠最小的儿子一掀棉门帘走出来，从屋内带出一股热热的雾气，我闻得出那是揪面的葱蒜味道，飘着魏皮匠特有的熟羊皮的味，每次我跟爹爹住几天回去，身上都沾了这股味，我家的大黄狗老远看到亲热地扑上来，嗅到这股陌生的气味，每次都会用奇怪的眼光打量我们。

魏皮匠家装了电灯，照得屋里明晃晃的，像是白天。

我看见弟弟吃饭的时候，圆圆的眼睛里拴了两个小灯泡。弟弟扭过头小声地叫：“姐，你的两只眼睛里挂了两只灯泡。”

吃饱了肚子，弟弟央求魏老九：“夜里我们到院子里捉迷藏。”

魏老九笑笑，摸摸弟弟的头：“捉迷藏鞋子会湿掉，明天一早就赶不成路了。”

魏老九打开了一个电匣子，里面黑白的小人都是活动的，会唱会跳。我们对那些个活动的小人傻坐了半个晚上。

夜里弟弟爬进了被窝还在嘟囔：“黑匣子那么好看，难怪九哥不跟我们捉迷藏。”

我拍拍弟弟的脑袋：“睡一觉，日头就出来了。”

“我要日头，不要电灯。”弟弟说完就打起了鼾。

早上睁开眼睛，日头明晃晃地趴在窗户上，探着头在催我们上路。

魏老九已经从锅里捞出热腾腾的玉米面馒头端到桌上。我和弟弟抹了把脸，一人捧了一个热馒头，就去找昨晚放在门背后抬柴油的木担子。魏老九冲我们笑笑，自个儿提起柴油桶子，一掀门帘，大步跨到了院子里。

我提了担子，拉着弟弟，一路追着魏老九在雪地里踩出的大脚窝跑。等我和弟弟把馒头丢进了肚子，魏老九的身影在很远的地方晃动着，只有一个小麻雀那么大。



我们在一片坟地里追上了魏老九。他立在坟地中间的雪路上等我们，见我们呼着热腾腾的白哈气跑上来，就弓下身子冲我们笑。

“过了那片坟地就是运河，从结冰的运河上走过去，大梁坡村就不远了。”顺着魏老九手指的地方看过去，能看见村口的那棵老榆树。

魏老九停在原地不走了，他看着我们抬着油桶走出坟地老远，还立在坟地中间朝这边招手。直到我们下了运河堤坝，从冰面上一边走一边滑到了对岸，魏老九的影子才往回去的方向慢慢移动。

弟弟说：“九哥有小匣子，就不捉迷藏了，鞋子也不会湿掉了。姐，我喜欢鞋子湿掉，夜里爹爹帮着我们烤。”其实我心里头也这么想，弟弟走在前面，看不见我点头。

“姐，昨天天黑我们经过了那个坟地了吗？”

“黑地有黑地的好处，黑地里，坟头也只是些矮矮的雪丘，没啥了不起。”我哄弟弟。

弟弟说：“我们朝着村庄走，日头也跟着我们回大梁坡，姐，日头肯定欢喜待在大梁坡，不欢喜待在魏家庄。”

“嗯。昨天我们快走到魏家庄，日头就藏进雪地里了。魏家庄有电灯，我们村没有，我们村有日头就行。”我应着声，换了个肩膀，日头从担子的左边移到了右边。

“对，日头出来，我们就去放羊，等日头睡了，我们就捉迷藏。”弟弟在前面看着那棵老榆树一路小跑。

我在后面护着柴油桶，它是我们担在担子上的日头，我生怕弟弟把它摇落了。

我跟弟弟说：“走稳了，咱们把日头担回家去。”

弟弟把小肩耸得高高的，冻得通红的手一甩一甩的。我在后面嘻嘻地笑，日头在担子上也乐得一颠一颠的。



影子在时间里行走

那一声哨子总是在我蹲在灶前烧火，看着弟弟爬起来又跌倒的时候“倏”的一声，从我右耳朵旁的门缝里钻进来，滑过我左边的耳朵，从这边的灶台径直滑到趴在炕上的弟弟的眼睛里，弟弟的眼睛一眨不眨地辨认了一会儿，就在他确认了那一声长长的哨音过去以后，我已经从锅里抓起了一个半生不熟的包谷饼，一半扔给炕上被绳子拴着的弟弟，一半装进蓝布书包里，奋起直追那一声长长的哨音。

那一声哨子，总是让时间受伤，它划伤了我们的日子，它比我们家那把生锈的菜刀锋利。爹妈喜欢把所有锋利的东西都藏到我们够不着的地方，他们就是藏不住那声哨子，我和我们家的时间都被那声哨子切割成一块一块的。比起那声尖利的哨子，村子里的那口大铁钟的声音要柔和得多。它“铛——铛——”，一下一下，拖着长音，一停一停，一顿一顿地，慢悠悠地不慌不忙，好像在等谁赶上来，听上去像是从来没喂饱的老狗的吠声，或者一头病驴的喑哑的哀鸣，有点上气不接下气。

到现在都怕听时间的脚步声。在我所处的环境，没有钟表的滴答，看不见时间的行走，所有的窗户都拉着厚厚的帘



幕,我把所有的干扰都阻挡在了帘幕外面。我的门户总是紧闭着,拒绝任何声音的闯入和切割,我喜欢把时间独自烹制成大块大块的美味,像贪婪的厨子恨不能把所有储藏的东西都做成囫囵个的,总是尽量避免类似用刀和剪这样锋利的东西。我喜欢守着一段完整的时间,一个人不住地把玩一件东西,比如一只纽扣、一块橡皮,或者一只生锈的铁环,我一遍一遍抚摸着手里的东西,一阵又一阵对着它们发呆。我避免所有外界的东西来干扰它们:声音、风和光线,这些东西都会向人提醒时间的存在和行走,而一段拒绝了声音、风和光线的时光是相对静止的,起码对我来说是这样。

有光线的地方就会投射时间的影子。我喜欢看见早上的影子,长长的,高高的,把时光拉得很长,是那种让人觉得很安全的长度,比那一声哨子更悠长,让人不用担心任何短促的东西可以切断它。对着长长的影子,不希望自己跑得太快。那一声哨子离这样的长影还很远,可以放心地,在小渠沟里把脸洗干净,在门前的葵花地里很从容地撒完尿,抱一捆柴火把锅里的水烧开,撒一把茯茶进去,盖上锅盖熬着,然后推开羊圈的栅栏门,随便拉一只母羊挤一碗羊奶,倒进热腾腾的锅里,掰一块干饅,蘸着奶茶一口一口慢慢地啃。

很多时候,下午拔草拔到天黑,回来坐在炕上一边打盹,一边摘棉花子或搓包谷,累到晚上起不了夜尿炕。第二天睁开眼睛,大太阳明晃晃地照着,爬起来晒褥子,见墙跟的太阳影子短得无情,像是被谁在我睡着时偷着剪去了一大截。急到欲哭无泪,时间像是我尿在褥子上的那泡尿,只剩下了干干的印痕。那一声该死的哨子,偏偏就在这个时间“倏”的一声划破了大梁坡,刺刺地划在我火烧火燎的眉脸上。迎着那一声刀片一样尖锐的哨音,我奔过去追逐自己越变越短的影子,感觉自己越跑越薄,薄到跟一片纸一样,随便一阵风都能把我吹得不见了。

我真希望自己不见了,那样我就不用一次又一次飞过大梁坡,越过老河坝,跨过小渠沟,奔向教室的时候,像一块大石头重重地落在教室门口,所有的眼睛都转向我,所有的脸都在惊愕之后,轻描淡写着司空见惯



的不屑,然后我就被拒在门外了。无数次,我总是因为迟到,被挡在别人的时间之外。那个时候所有人的眼睛都失明了一般,只有我清晰地看到了时间的存在。我看见时间像一页一页的纸,被一只又一只稚嫩的手毫不在意地翻了过去,那些时间从无邪的童音里散失,一串一串,像阳光下的肥皂泡,簇成一团一团,在我眼前炸成粉末,飘散到教室外面,去追那一声下课的短促哨音。

在寒假和暑假里,那哨子的声音暂时隐蔽了起来,早上也不用一起来就提上裤子跑出去看日影。睡到晌午时分醒来,院子里站着,踩着影子的脑袋,觉得把时间踩在了脚底下,像是终于打赢了爱欺负我的邻家那个挂着两筒黏稠黄鼻涕的捣蛋鬼,心里有一种复仇的快意。

在冬天的雪地上踩踏着自己的影子,我喜欢用脚把它揉进深雪里。跟着我奔跑的小黄狗也打着转追逐自己在地上的打滚的影子。它用尾巴拍打着影子,试图把它扫掉,结果在雪地上刨出了一个雪坑,那个影子还是牢牢地贴在雪坑里。小黄狗气急败坏地用爪子去埋那个雪坑,想用尾巴在雪上扫平它,填埋它。那个黑影跟小黄狗开玩笑一样,由浅变深,由深变浅。小黄狗的影子在雪地上扑腾了一阵,然后跟着它的主人一溜烟跑走了,留下我一个人在雪地上,看着自己脚下的影子发呆。

暑假里可以躲开哨子更长一段时间,却怎么也躲不开那个影子。我看着影子不停地变幻:在红花地里,它散发着红花的味道,映在红花的碎叶和花蕊上;在玉米地里,它和玉米秆、玉米叶子纠缠在一起,在阳光下翠绿地晃动;在沙土路上,它与路边细细的芦苇呼应着,头上的稀疏的头发像芦缨一样摇曳飘动……它时时刻刻提醒我有个东西在与我并行,我逃不过它,任凭什么东西都逃不过它。它让我想起那一声暂时隐蔽在一旁的哨音,总要在某一个影子的到达中吹响。这让我在长长的暑假里,也感到一种不安,一种被不知名的东西追逼的不安。

我不但害怕影子,而且开始畏惧光线。大白天喜欢往暗的地方躲藏自己。我在家里三屉桌上钉了三枚钉子,挂了一个花布帘子,垫了一只麻袋在身子底下,钻进帘子里躺下。从帘子里面看,那块花布上的蝴蝶都是静



止的，花布上的花一动不动，屋里没有一丝风，也没有任何声音。透过花布的光线已经变得很暗淡了，根本无法在墙上打出我的影子，这让我觉得心安。家里人推门进来，在抽屉里翻找东西时，我从帘子的底下看到了他们移动的脚步，走过来，再走出去，然后门“呼”的一声关上，我觉得自己又被关在了时间外面。当我把一本砖头一样的小说翻到最后几页时，那本书上的字开始在我的眼前融化和消失。我揉着眼睛大梦初醒，一把掀开帘子跑到院子里，发现天已经黑透了，月亮正在圆圆地升到白杨树的梢子上来。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，爹爹在远处的田野里喊我的小名，一声接着一声。我向那个声音跑过去。我奔跑的影子被月光拉得很长，在我的一侧，影子奔跑的姿势像魂魄的舞蹈，显得那么不真实。

爹爹对我们讲的故事，一起头就是“从前”。从前的王子要多英俊就有多英俊，从前的公主要多美丽就有多美丽。隔着“从前”谁也没法证明，宁愿相信一切都像故事里所讲的那样。才知道所有的“从前”里，美丽的从来都是时间。逝去的时间，一切“从前”，都借由时间显现着无法再现的、被想象幻化了的美丽。我们呵护一些从前的物什，其实都是在小心翼翼地呵护和挽留时间。

爹爹的时间在他到了大梁坡以后就停了，他所有过去的时间都变成了从前。抽屉里扔着他旧时的罗马手表，那些表上的数字是很美的那种罗马数字，表链是用棉线一样柔软的细金属丝做的，像精密的弹簧一样有弹性。在我们家，那个精美的表只是一件装饰，甚至连装饰都称不上，它被关在抽屉里，年复一年。估计连那只表自己都不再认为自己是一只测量时间的用具了，它逐渐在时间里被忽视，在被忽视的时间里慢慢生锈。

作为装饰的是我们家的另一只钟表。它有一个方形的水晶透明外壳，里面发条、齿轮和所有的零件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。从我记事起那些时间的齿轮就没有转动过，即使我拼命地上紧发条，那三枚一个比一个纤长的指针也是死死死地钉在固定的位置上，一动不动。我不知道它所显示的时间还有没有意义，那是一个早上，还是一个晚上，总之它停了，那个时间对它来说肯定是一个很重要的时间，可是在我们家，不会有人记得它停止的